

浙江外国语学院（公管处）

浙外公管〔2022〕6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 关于印发水电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校内水电管理，现印发《浙江外国语学院水电管理办法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

2022年7月1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水电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水电管理和服务工作，提高水电资源利用率，规范校内用水用电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和上级其它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和校内各类用户在水电供应和使用活动中，须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

第三条 学校水电管理采取归口管理与委托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。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对全校的水电工作实施归口管理，后勤服务中心受学校委托负责全校供水供电、日常水电管理等具体工作。

第四条 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职责：

1.确定后勤服务中心水电保障服务工作范围，核算后勤服务中心水电保障经费，检查和监督后勤服务中心水电节能成效。

2.做好水电使用监测、分析、统计和公示通报工作。

3.负责校内大型用电设备、用水设备使用的审批工作。

4.负责制定校内水电扩容工程和大型水电改造工程的实施方案。

5.统筹全校性的节能宣传、政府职能部门联系协调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后勤服务中心职责：

1.负责后勤服务中心内部水电管理工作岗位职工的日常教育管理、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。

2.负责全校范围内供水网、排水网、供电网的安全运行和日常维护。包括：全校水电的正常运行；水电线路和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（水电管线、阀门、水电表、泵房、配电房及配电箱等，二次供水水箱清洗、水质检测）

3.负责全校水电用户的水电表管理、水电费抄表计量统计。

4.负责校园公共照明管理。

5.协助学校做好校园节水节电、水电技术改造等工作。

第三章 水电费价格和收费范围

第六条 水电价格：

1.学校根据杭州市自来水公司、杭州市供电局规定的水电价格，考虑学校转供电、转供水增加的成本因素和使用单位的性质，确定校内的水电收费价格。

2.杭州市自来水公司、杭州市供电局供水、供电价格调整后，后勤服务中心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，经批准后实施。

第七条 水电收费范围：

1.校内经营性单位的用水用电。

2.校内建设工程及工程请用民工、临时工校内居住点的用水用电。

3.学生超过用水用电补贴部分的用水用电。

4.其他经学校核定的收费范围。

第四章 水电使用管理

第八条 校内用水用电实行装表计量。水电费抄表计量后，用户方将水电费交学校财务。

第九条 水电计量装置损坏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及时向后勤服务中心报修。后勤服务中心应及时予以维修或更换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换、移位水电计量装置。

第十条 学校新建、扩建工程竣工后，水电纳入学校统一管理，由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申请新的用水用电额度。

第十一条 校内经营性单位水电费一律自理。用户在接到管理部门的交费通知后，需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水电费。对逾期不交者，参照《供电营业规则》及自来水公司有关规定收取滞纳金。

第十二条 基建施工需临时用水用电时，施工方应到国家水务集团、国家电网办理临时用水用电手续。同时应安装水电计量表计，按施工用水用电价格标准收费。基建施工请用的民工、临时工校内居住点，须安装水电计量表，每月抄表结算一次，由校园建设处统一交费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宿舍的用水用电，超出学校规定的用水用电额度部分，由学生自付，每月由管理部门按表收取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办理离校手续，应到后勤服务中心结清水电费后，方能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十五条 租住在校外过渡房的教职工，在结清水电费后，方能办理退租手续。

第十六条 抄表工作人员必须每月定期准确查抄水电表，并有义务将各单位和用户的用水用电情况向对方通报。

第十七条 用户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损坏后，应及时更换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